再擬允當者具奏取自
上裁無擅自定撥發落囚犯今左評事馬銓奏要將內外問刑衙門凡
問比附律條罪囚務在詳審比擬適中方許奏
請定奪一節查有前項律條俱各見行但須降條例有限人之所犯不
一誠恐各該問刑衙門或有斟酌欠當奉行未至合再
申明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凡問囚犯擬罪不該
載引律比附者務要斟酌情罪明白後用相應律條
比擬停當方許奏
請發落其原問官吏若有偏執已見徇私枉人事發以故失論罪

禁革妄稱會定比附律條例

成化十五年閏十二月二十一日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林　等題爲
公務事該巡撫南直隸兵部尚書兼左副都御史王　具奏應議
事件內開律乃治天下之大法所以繩法之人而欲其不犯是罪刑期無
刑之意也我
太祖高皇帝平定天下之初斟酌歷代律條而損益之定爲
大明律凡四百六十條頒行天下而名例律有曰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
若斷罪而無正條者引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轉達刑部議
定奏聞其欽恤之意可謂至矣臣昔備員法司未見有所謂會定
見行律條者近得在京書坊刊行
大明律後有會定律條一百八十條不知何時而會定也竊觀其間亦有未
協於中不可行於天下者內之法官老於刑名者必不依此比附但恐流
傳四方未免有誤新進之士請略舉一二而言之且如兵律多支廩給

者計贓以不枉法論當該官吏與者减一等強取者以枉法論官吏
不坐今會定見行律條則云多支廩給比常人盜官倉庫錢粮
論且不枉法贓一貫以下杖陸十一貫之上至一十貫杖七十不刺字常人
盜倉庫錢粮一貫以下杖七十一貫之上至五貫杖八十一十貫杖九十刺
字二者之贓相去遠甚此乃有正律而又比附以入人罪者也人如刑律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云凡奉
制命出使而官吏罵詈及部民罵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罵本管
指揮千百戶若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官杖一百若罵六品以下長官
各减三等罵佐貳首領官各减一等今會定見行律條則云罵三
品以上官比伊罵祖父母父母律絞人云罵職官比依奴婢罵家長期
親且指揮使指揮同知皆三品官也本屬軍士罵之者律不過前項杖
罪人毆制使及本管長官條云若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
三品以上官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毆傷五品以上者减二等若减罪輕者及毆傷九品以上官者各
加凡鬬傷二等然毆三品以上官不過徒罪毆九品以上官不過杖罪
今將罵三品以上官者比依罵祖父母父母律坐以死罪又罵職官者
比伊奴婢罵家長之期親律坐以徒罪以為過之不得此爾中間有
類者尚多然恐遠年會有如此比依今且不可得矣如蒙乞
勑法司會議合無將此會定見行律條刋板通行天下問刑衙門今
後問擬罪囚悉照
大明律議擬仍照奏准見行事例發落如果情犯深重律無正條
照律比附應加應减定擬罪名轉達刑部定擬奏
聞若尋常不應情犯只依不應律條坐之不必全依會定律條比
附如此則可不誤新進之士而法亦無輕重之失前件會議得
原無會定律條合准法司會議禁約成化十五年九月十五日戶
部等衙門太子太保戶部尚書等官楊鼎等具題節該奉

聖旨准擬欽此欽遵備咨送司案呈到部會同都察院掌院事太
子太保兵部尚書兼左都御史王　大理寺卿宋　等看得在京
法司問斷囚犯悉依
大明律擬罪除真犯罪依律取决雜犯死罪并徒流以下俱照見行
事例運磚運灰運炭做工等項發落其有律内該載不盡事
理斷罪無正條者引律比附近擬罪名奏
請定奪别無會定見行律條顯是在京書坊射利之徒竊取法司
曾經比附議擬條件傳寫訛謬并附己意雜詐僞具刋印貨
賣若貨賣若使問刑衙門依憑斷罪必致輕重失論有乖律
意合無在京行令五城兵馬司着令書坊刋賣之家如有前項妄
稱會定律條刋板者許令送官燒毁免其問罪仍通行内外問
刑衙門一体禁革今後問斷罪犯悉依
大明律擬議仍照奏
准見行事例發落果有律無正條者引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
在内送大理寺審允奏
請發落在外問刑衙門并巡按御史按察司官徑自具
奏定奪敢有将前項妄稱會定律條比附以致罪有出入者原
問官吏以故出入人罪論其書坊印賣之家不行将板送官燒毁仍
前印賣者事發一体致罪如此則發有一定之規罪無輕重之失
具題奉
聖旨是這刋板着便送燒毁若再印賣者重罪不饒欽此